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

目錄

1. 引言	3
2. 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3
3. 授權超逾訂明上限	5
4. 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	17
5. 代理人對法規的遵守	19
6. 有關人士就基金對法規的遵守	21
7. 該規則對不同實體的應用	24
附錄 1.....	28
附錄 2.....	29

1. 引言

-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5(1)條賦予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i)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¹或期權合約²的數目上限；及(ii)規定持有或控制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向認可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交通知³。
- 1.2.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35(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以便訂明適用於在認可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有關上限和須申報水平。
- 1.3. 本會希望透過發出本指引，協助市場參與者更深入地了解該規則的預期實際運作情況，並解釋該規則在法規遵守方面的規定。
- 1.4. 本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旨在釐清證監會就業界提出的問題所持守的政策意向和立場。證監會將於日後因應市場的發展修訂本指引，從而釐清其有關立場及配合相關的法例修改。

2. 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訂明上限

- 2.1. 該規則第 4(1)條限制任何人可以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該規則的附表 1 和附表 2 分別指明期貨合約⁴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 2.2. 該規則附表 1 指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就期貨合約（例如股票期貨、股票指數期貨、股票指數期權及貨幣期貨合約）而言，訂明上限乃根據所有合約期限合計的淨額基準而計算。例如，任何股票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是 25,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如某人持有 30,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期貨合約的好倉，以及 20,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期貨合約的淡倉，則該人所持有的合約數目便未達到該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
- 2.3. 此外，就相關指數相同的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相關貨幣組合相同的貨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言，期權合約所引伸的期貨等量持倉會加入期貨合約的持倉量，以便決定有關人士有否遵守訂明上限。期權合約所引伸的期貨等量持倉的計算方法，是把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值（得爾塔值或 Delta）⁵（由

¹ 第 35(1)(a)條

² 第 35(1)(b)條

³ 第 35(1)(c)條

⁴ 依據該條例附表 1，“期貨合約”的定義除包括期貨合約外，亦包括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的期權。換言之，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都屬於該規則所指的“期貨合約”。

⁵ 得爾塔指期權的價格因現貨市場的價格改變而出現相應改變的數額。就某期權持倉的方向性風險而言，得爾塔可以用於顯示出現貨市場相等風險的持倉。舉例來說，若某人持有 1,000 份恒指期權合約（合約的得爾塔值為+0.6），這等於該人持有 600 得爾塔的好倉，或 600 份恒指期貨合約（引伸的等量期貨持倉）。

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決定）乘以所持有或控制的合約份數。

例子：

某人的持倉量為：

- 13,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好倉
- 1,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淡倉
- 2,500 份在 11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好倉
- 5,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的好倉（得爾塔值為 0.5）

由於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合約值是恒指期貨合約的五分之一，因此，2,500 份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相等於 500 份恒指期貨合約。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為 2,500 份合約，計算方法是把得爾塔值（0.5）乘以所持有的合約數目（5,000 份）。要決定該人是否已達到 15,000 份合約的訂明上限，需要計算所有合約的持倉量的淨額，即 13,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好倉）減 1,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淡倉）加 500 份（在 11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好倉）加 2,5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的好倉）。這表示該人的淨持倉量為 15,000 份合約，亦即是已達到訂明上限。

- 2.4. 該規則的附表 2 指明任何人可在所有到期期限合計持有或控制的任何一個市場方向⁶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上限。例如，任何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是任何一個市場方向的 250,000 份合約。如某人持有 30,000 份 A 月份認購期權的好倉，持有 200,000 份 B 月份認購期權的淡倉，以及持有 50,000 份 C 月份認沽期權的好倉，則該人所持有的淡倉市場方向的合約數目便會達到該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但他仍可持有另外 220,000 份好倉市場方向的合約。（好倉市場方向的持倉量為 30,000 份合約（即 30,000 份認購期權的好倉），而淡倉市場方向的持倉量為 250,000 份合約（即 200,000 份認購期權淡倉加上 50,000 份認沽期權好倉）。）
- 2.5. 市場參與者應注意，除了附表 1 和附表 2 所列的訂明上限外，期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可按需要而就某份合約、某交易所參與者或某客戶訂明其他的持倉上限。

合計的規定

（本部應與第 5 段“代理人對法規的遵守”的內容一併閱讀。）

- 2.6. 訂明上限適用於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持倉量，包括由該人為他自己持有的及為其他人持有並受其控制的持倉量。雖然該條例或該規則未有界定“控制”一詞的意義，但證監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被視為控制有關的持倉量，例如該人

⁶ 認購期權好倉及認沽期權淡倉屬同一市場方向，而認購期權淡倉及認沽期權好倉屬同一市場方向。

獲准行使酌情決定權⁷，以自行買賣或處置有關的持倉量，而無需依賴該持倉量的擁有人的日常指示。

- 2.7. 即使有上述規定，證監會認為，若任何人士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有關持倉量（例如一家母公司與其聯屬公司／附屬公司的持倉量有關），並且不會就買賣事宜向其聯屬公司／附屬公司發出任何日常指示的話，則訂明上限並不適用於該人。

罰則

- 2.8. 除非證監會、期交所或聯交所另行作出授權（請參閱以下第 3 段），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則第 4(1)條，(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或(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 2.9. 除了該條例或該規則所包含的其他權力和制裁外，如交易所參與者帶有的帳戶的持倉量超逾訂明上限，則期交所和聯交所可依據其有關規則要求該交易所參與者立即採取行動，把持倉量減至低於訂明上限。如期交所或聯交所得悉任何人與多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開立帳戶並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而該人所有帳戶的總持倉量是超逾訂明上限的話，則期交所和聯交所可要求任何一名帶有該等帳戶的交易所參與者減少有關帳戶的持倉量，從而使所有帳戶的總持倉量符合訂明上限。

3. 授權超逾訂明上限

- 3.1. 除非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該規則第 4(2)條或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 4(4)條另行作出授權，否則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由期交所／聯交所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3.2. 該規則第 4(2)條規定，期交所或聯交所可授權該規則第 4A 條所述的任何一類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3. 根據該規則第 4A 條，以下人士可獲期交所或聯交所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1) 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以下產品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i) 股票期權合約（例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是獲聯交所註冊就該股票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的）；ii) 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該人在為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所帶來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⁷ 該規則第 7(3)及 7A(6)條闡述在何種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當作擁有酌情決定權而可以自行買賣或處置有關的持倉量。該規則第 7(4)條闡述在何種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不會被當作就其客戶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

- (2) 獲期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例如：期交所參與者持有的期貨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而該期交所參與者是獲期交所註冊就該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的）；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而該人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例如：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和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發行人持有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用以對沖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倉量的風險）；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⁸，而該法團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例如：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和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發行人的有聯繫者持有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上限，用以對沖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倉量的風險。）；或
- (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期權結算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向第 3.3(1)至(4)段指明的人士提供結算服務。

3.4. 如任何人有需要根據該規則第 4(2)條超逾有關的訂明上限，應按照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規章向期交所或聯交所提出申請。有關人士在持有超逾有關上限的持倉量之前，必須先獲得期交所或聯交所的批准。

由證監會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3.5. 該規則第 4(4)條規定證監會，如(i)有特殊情況存在（第 4B 條）；或有關人士(ii)有相關業務需要（第 4C 條）；(iii)進行指數套戥活動（第 4D 條）；(iv)屬於符合指明條件的資產管理人（第 4E 條）；或(v)屬於為已獲證監會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人士就有關超逾上限持倉量進行結算的結算所參與者（第 4F 條），則證監會可授權有關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然而，第 4(4)條只適用於第 4(2)條並未涵蓋的其他情況。換言之，證監會將不會接受可能由期交所或聯交所依據第 4(2)條處理的申請。

3.6. 根據第 4(4)條，如：

- (1) 某人並非屬於第 4A 條所述任何一類的人士；及
- (2) 證監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該上限的持倉量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則證監會可根據第 4B、4C、4D、4E 或 4F 條，藉向該人發出授權通知而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⁸ “有連繫法團”一詞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3 條。

根據第 4B 條作出授權——在“特殊情況”下

- 3.7. 根據第 4B 條作出的授權只可在該人能夠證明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是支持該人持有或控制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的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作出。
- 3.8. “特殊情況”一詞的定義並沒有在該條例中界定。然而，證監會認為對“特殊”的提述乃暗示有關情況應通常在某方面是獨有或異常（即不尋常）的。因此，舉例來說，為應付日常業務需要而要求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不會視為構成特殊情況。

根據第 4C 條作出授權——為利便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目的

- 3.9. 根據第 4C 條作出的授權只可：
- (1) 授予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及
 - (2) 在該人有相關業務需要持有或控制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的情況下作出。
- 3.10. “相關業務需要”一詞的定義載於第 4C(3)條，該詞實質上是指由於提供利便客戶的服務（即利便客戶進行交易的服務——不論交易是在場內或場外進行，亦不論是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還是其他產品），以致有需要從事對沖活動。該定義旨在確保尋求及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目的，只限於為協助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屬公司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而非純粹為進行自營交易。例如，某客戶欲買入大量期貨合約，但擔心這樣會大幅推高市價，導致其交易要以較高的價格執行。交易所參與者可為著利便該客戶買入有關的期貨合約，而以主事人身分在場外向該客戶出售該等合約，然後於同一日內在交易所市場上買入有關的期貨合約，務求盡量減低對市場的影響，同時對銷為客戶建立的場外交易持倉量。在這情況下，在交易所買賣的該等期貨合約，就是該交易所參與者為利便客戶而進行的活動所產生的自營交易倉盤。

根據第 4D 條作出授權——為指數套戥活動的目的

- 3.11. 根據第 4D 條作出的授權只可：
- (1) 授予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及
 - (2) 該人從事指數套戥活動並因為這些活動而將會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
- 3.12. “指數套戥”一詞的定義載於第 4D(3)條，是指該人所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策略——
- (a) 當中涉及(i)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期貨合約**）；或(ii)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認購期權合約，連同賣出（或買入）某股票指數認沽期權合約，而該兩份合約具有相同的相關指數、到期日及行使價（**該等期權合約**）；
 - (b) 同時賣出或買入用以編纂該期貨合約或該等期權合約的相關指數的一籃子相關股票中所包含的部分或全部股票（**該等股票**）；及

- (c) 目的在於從該等股票與該期貨合約或該等期權合約之間的任何價格差異中獲得利潤。

證監會接納“該等股票”並不一定包括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相關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但申請人需證明該等股票的追蹤誤差只屬輕微。

- 3.13. 證監會可根據第 4C 及 4D 條，向交易所參與者或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人士作出授權，而該集團須包含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這是因為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屬公司一般有較大需要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以提供利便客戶的服務。此外，由於交易所參與者是該條例之下的持牌法團，使證監會更能評估他們是否有能力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及管理所引致的風險。
- 3.14 證監會將會在考慮包括當時市況在內的不同因素後，按個別情況而決定授權申請人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的數目。應注意的是，雖然指明百分率所設定的上限是按每名申請人計算的，但證監會也會考慮與申請人屬同一集團的其他成員已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超越上限持倉量。根據第 4(4)(b)條，證監會只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按要求授權持有或控制該超逾上限持倉量。
- 3.15 此外，只有當——
- (1)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或聯屬公司具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任何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2)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該等潛在風險時，

證監會才可根據第 4C 及 4D 條授權他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無論獲授權的人是交易所參與者還是他的其中一名聯屬公司。

- 3.16 鑑於交易所參與者是所屬集團內的受規管實體，證監會通常會依賴該交易所參與者確保超逾上限的持倉量是按適當用途而使用的，以及所產生的任何風險都得到妥善管理。因此，證監會要求有關的持倉量應由集團內某單一實體（通常是該名本身為受規管實體的交易所參與者）負責持有。換言之，如集團內任何成員（包括該交易所參與者在內）獲授權持有某份指明合約⁹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證監會通常會要求該人就該份合約的全部持倉量（即並非只限於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均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的帳戶持有。此外，若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並非任何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該等持倉量必須同時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委任的隸屬某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持有。以下事項亦須加以注意——
- (1) 持倉量可透過任何聯屬公司持有，惟必須在交易所層面上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因此，如聯屬公司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而集團希望透過該聯屬公司持有持倉量，則該等持倉量必須同時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層面上）及該聯屬公司持有。

⁹ 指明合約的定義載列於該規則內

- (2) 交易的執行（即取得和處置）可無須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故此可交由任何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包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在內）負責。
- (3) 如持倉量擬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所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來持有，該結算所參與者將需根據第 4F 條就超逾上限持倉量尋求證監會授權。雖然結算所參與者通常不會就客戶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及可分別將訂明上限應用於其自己的帳戶及其每名客戶的帳戶，但如其中一名客戶獲授權並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獲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將因而為該獲授權客戶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因此，獲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超逾上限持倉量獲得授權，以便為該客戶的交易進行結算。
- (4) 繼上文第(3)點，必須指出的是，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委任一名結算所參與者負責持有其於有關合約的持倉量，及應將其申請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一事通知獲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此舉是為了利便結算所參與者監察相關交易所參與者的持倉量。就此而言，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均應具有確保該持倉量在獲批准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範圍內的責任和能力。

上述規定將有助證監會監察有關的訂明上限及任何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有否獲得遵守。

根據第 4E 條作出授權——為資產管理活動的目的

3.17. 根據第 4E 條作出的授權只可授予：

-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中介人：(i) 根據該條例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資產管理人）；及(ii) 管理總值不少於 800 億港元的資產（**管理資產**）；
- (2) 需要超逾上限持倉量以利便其資產管理活動的有關資產管理人；及
- (3) 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因超逾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的資產管理人。

3.18. 就第 4E 條的目的而言，資產管理人的管理資產按以下方式釐定：

- (1) 如申請人是該條例下的持牌法團，便是其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而向證監會申報的最新呈報資料中的“所管理資產的合計淨值總額”的數字；及
- (2) 如申請人是該條例下的註冊機構，申請人便應使用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而向香港金管局呈報的最新資料中就證券相關活動而申報的資產管理活動的數字。該數字會作為申請人進一步調整的基準，以計算出相等於上文分段(1)所述的“所管理資產的合計淨值總額”數字的經調整數字。

3.19. 證監會謹記，任何授出的超逾上限持倉量都應與資產管理人的業務需要相稱。根據第 4(4)(b)條，證監會只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按要求授權持有或控制該超逾上限持倉量。就此，證監會在決定根據第 4E 條向資產管理人授出超逾上限持倉量數額時，將會考慮以下事宜：

- (1) 由資產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基金的投資授權及規模；及
- (2) 資產管理人的投資策略。

根據第 4F 條作出授權——為客戶結算活動的目的

3.20. 根據第 4F 條作出的授權只可授予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 (1) 屬於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
- (2) 為另一名已獲證監會根據第 4C、4D 或 4E 條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人士，就有關超逾上限持倉量進行結算；
- (3) 具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任何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4) 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該等潛在風險。

申請獲證監會授權的程序

3.21. 以下人士可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獲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1) 凡根據第 4B 條尋求取得授權，則以下其中一類人士：
 - (a) 以主事人身分為有關帳戶申請授權的人士；或
 - (b) 身為主事人代理人的人士；
- (2) 凡根據第 4C 及 4D 條尋求取得授權，則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
- (3) 凡根據第 4E 條尋求取得授權，則有關的資產管理人；及
- (4) 凡根據第 4F 條尋求取得授權，則有關的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結算客戶。證監會明白，某些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會認為，比較方便的做法是要求其結算客戶代表它們提出申請。為了配合參與者的營運需求及提供靈活性，若有關做法被認為比較方便並獲雙方同意，結算客戶可獲准代表結算所參與者提出申請。

3.22. 如根據第 4C 及 4D 條尋求獲得授權，雖然申請必須由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呈交，但證監會將不會指定應由集團內哪些成員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及因而需要取得授權。然而，凡集團內有任何成員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某特定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證監會通常會要求該成員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持有該份合約的全部持倉量（即並非

只限於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因此，無論如何，該交易所參與者將須根據該規則第4C及4D條規定獲得授權。

- 3.23. 所有向證監會提交的申請應以書面方式向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呈交。申請亦可以在有急切需要時提出，或根據過往經驗預料有此潛在需要而預先提出。
- 3.24. 申請書沒有既定格式，可以是一封信或任何文件的形式，並附有支持該項申請的理據及／或支持文件。申請必須獲證監會批准後，有關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才可以超逾訂明上限。
- 3.25. 如屬根據第4C條的授權申請，證監會將會要求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
- (a) 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的性質的描述（包括在其他關連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是整個投資組合中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b) 就需要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原因，以及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如何用以支持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及（如適用）聯屬公司的業務，作出全面及完整的解釋；該份解釋應包括以下資料：
 - 尋求獲授權超逾上限所涉及的已經或將會建立的持倉量的性質及數額，以及該等持倉量已經或將會在哪個市場（例如場外交易市場、海外交易所市場）執行；
 - 估計擬建立的最高水平的持倉量；及
 - 估計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期間。
 - (c)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如適用）聯屬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財政狀況，而該等資料應足以顯示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符合具有充足財政能力的要求，並通常應包括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或有關其信貸評級的資料（如有）；
 - (d)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而該等資料應足以顯示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並通常應最少包括以下各項：
 - (i) 為監察和處理該超逾上限持倉量所涉及的主要風險（例如市場風險、集中風險等）而將會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摘要，包括：
 -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就其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而評估獲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或將會獲其提供利便客戶服務的客戶所涉及的對手方風險時將會採取的對手方謹慎審查程序
 - 為盡量減低對手方一旦失責所產生的影響而實施的應變措施，包括在該失責的情況下處理超逾上限持倉量的程序

- 為衡量、監察、控制及減低超逾上限持倉量及相關持倉量所引致的各類風險而採用的方法

(ii) 為確保以上(i)分段所述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得以實施而將會推行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摘要。

3.26. 如屬根據第 4D 條的授權申請，證監會將要求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

- (a) 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的指數套戥交易策略和相關的倉位，當中包括：
- 就有關申請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詳述指數套戥活動現時或將來會如何進行；
 - 與相關指數套戥交易策略有關的倉位的目前性質及數額的描述（包括在其他關連市場的倉位，而該等倉位是指數套戥組合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 用以釐定指數套戥組合所涉及的相關股票及這些股票在整體投資組合中的相關比重的方法；
 - 在股票市場及相關股票指數衍生工具市場建立倉位時的執行時間；
 - 估計擬建立超逾上限持倉量的最高水平；
 - 估計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期間；及
 - 指數套戥組合會在何種情況下平倉及詳細的平倉策略和程序。
- (b) 為確保申請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是按照上述策略執行而實施的監控程序；
- (c) 證明進行指數套戥交易活動的交易部門／簿冊是獨立運作的資料；
- (d) 用作防止及偵測超逾上限持倉量可能被誤用或濫用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合規監察程序的詳細資料，包括將指數套戥交易部門與其他交易部門分隔的職能分隔制度（或同等的內部監控措施）；
- (e)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如適用）聯屬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財政狀況，而該等資料應足以顯示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符合具有充足財政能力的要求，並通常應包括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或有關其信貸評級的資料（如有）；
- (f)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而該等資料應顯示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並通常應包括最少以下各項：
- (i) 為監察及應對該超逾上限持倉量所涉及的主要風險（例如市場風險、集中風險、跟蹤誤差等）而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摘要。有關摘要應涵

蓋為衡量、監察、控制及減低因超逾上限持倉量及相關倉位所引致的各類風險而採用的方法；及

- (ii) 為確保以上分段(i)所述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得以實施而推行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摘要。

3.27. 如屬根據第 4E 條的授權申請，證監會將要求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

- (a) 所管理的每隻基金的投資目的和特點的摘要，以及每隻基金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的性質的描述（包括在其他關連市場的投資，而該等投資是整個投資組合中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b) 就需要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原因，以及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將如何用作資產管理用途，作出全面及完整的解釋；
- (c) 每隻基金估計擬建立的持倉量的最高水平，及資產管理人估計因而要求持有的超逾上限持倉量；
- (d) 有關的資產管理人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顯示該資產管理人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並通常應最少包括以下各項：
 - (i) 為監察和處理該超逾上限持倉量所涉及的主要風險（例如市場風險、集中風險等）而將會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摘要。有關摘要應涵蓋為衡量、監察、控制及減低超逾上限持倉量及相關倉位所引致的各類風險而採用的方法；及
 - (ii) 為確保以上分段(i)所述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得以實施而將會推行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摘要。
- (e) 證明其管理資產之總值不少於 800 億港元的資料：
 - (i) 如申請人是持牌法團，便會使用由申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作出、當中載有“所管理資產的合計淨值總額”的數字的最新呈報資料。
 - (ii) 如申請人是註冊機構，便應使用由申請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為證券相關活動而向香港金管局作出的最新呈報資料作為進一步調整的基準，經調整後計算出相等於上述“所管理資產的合計淨值總額”的數字。

3.28. 如屬根據第 4F 條的授權申請，證監會將要求申請人加入有關結算客戶身分的資料，該申請人將為該客戶進行結算的指明合約的名稱，及其申請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將與其結算客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相同）。為了加快和簡化申請程序，結算客戶在為其本身提出申請時，可同時代表其結算所參與者一併依據第 4C 至 4E 條就超逾上限持倉量向證監會作出申請。

作出授權的其他考慮因素

- 3.29. 證監會亦可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本會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證監會亦可一併考慮其管有並認為屬相關的任何資料或材料。
- 3.30. 證監會將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有關的訂明上限、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流通性，以及證監會視為適當的因素，決定是否批准某項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申請。
- 3.31. 作為指導性原則，如有關方面未能符合載於該規則內的先決條件，或有關的授權不符合該條例第 4 條所述的證監會的監管目標，特別是以下目標：
- (1)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2)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或
 - (3)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 則證監會將不會授權任何人士超逾有關的上限。
- 3.32. 證監會可決定批准或拒絕批准有關的申請，或就有關的授權施加若干條件。就某項授權施加的條件其後可藉發出不少於 5 個營業日的通知而予以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亦可施加新的條件（第 4(5)(c)條）。證監會將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授權通知（第 4(4)(c)條）。
- 3.33. 證監會完全滿意申請人已應本會要求提供所有支持有關申請的資料後，將盡量於四個星期內通知申請人本會的決定。然而，由於證監會可根據第 4B 條批出的授權屬於特殊情況，因此本會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考慮和覆核部分個案。證監會建議有需要超逾訂明上限的人士，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本會提交申請和有關的支持文件。

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及其使用的證明

- 3.34. 根據第 4C 條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必須是用以持有利便客戶交易的持倉量。然而，證監會將不會規定它們必須是就某特定的客戶交易或某特定客戶而使用。同樣，證監會將不會對使用超逾上限持倉量的先後次序施加任何限制。附錄 1 的例 1 進一步說明超逾上限持倉量的用途。
- 3.35. 證監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其聯屬公司就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提出證明。就此而言，證監會要求認可交易所參與者／聯屬公司定期呈交報告（通常是按季度），提供以下資料：
- (1) 已使用的超逾上限持倉數量；
 - (2) 所涉及的客戶類別；
 - (3) 客戶交易的性質的概述，包括該等交易的名義價值及市場價值；及
 - (4) 對交易所參與者／聯屬公司的持倉的整體描述，但無須個別提供每位客戶的詳情。

- 3.36. 根據第 4D 條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必須只限用於指數套戥活動。有關如何使用超逾上限持倉量於指數套戥活動上的說明請參閱載於附錄 1 的例 2。證監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其聯屬公司就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提出證明。就此而言，證監會要求獲授權交易所參與者／聯屬公司定期呈交報告（通常是按季度），提供以下資料：
- (1) 已使用的超逾上限持倉數量；
 - (2) 對用於指數套戥活動的股票指數衍生工具持倉量的整體描述；
 - (3) 已建立的股票組合的詳情；及
 - (4) 包含股票指數衍生工具持倉及股票持倉的整體指數套戥組合的每日風險狀況。
- 3.37. 根據第 4E 條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必須只用於資產管理活動。證監會要求資產管理人就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提出證明。就此而言，證監會要求獲授權的資產管理人定期呈交報告（通常是按季度），提供以下詳情：
- (1) 就其管理已使用的超逾上限持倉數量；
 - (2) 就其管理的每項基金所持有的期貨持倉量總數；及
 - (3) 就其管理的每項基金期貨持倉的名義價值佔其基金的規模的百分率。
- 3.38. 就根據第 4F 條獲授權持有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而言，獲授權的結算所參與者將會為其已獲證監會根據第 4C、4D 或 4E 條授權的結算客戶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就此而言，證監會將要求結算所參與者定期呈交報告（通常是按季度），就為其客戶的持倉量進行結算而已使用的超逾上限持倉數量提供詳情。由於結算客戶只可委任一名結算所參與者持有其持倉量，有關資料應可供結算所參與者隨時取用。
- 3.39. 證監會一般將會要求在每一相關季度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提交上述報告。然而，證監會若認為在個別情況下有此必要，亦可能會要求更頻密地或額外提交報告。

證監會授權的效力和更新

- 3.40. 根據第 4B、4C、4D、4E 或 4F 條獲證監會授權的人士，若希望在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之後繼續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必須重新向證監會提交申請。向證監會提交新申請的最後期限，是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之前兩個月。如證監會不再就該超逾上限的持倉量批出授權，則該人必須在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前，把超逾訂明上限的持倉量平倉。

證監會授權的撤回

- 3.41. 證監會可在任何時候向有關人士發出不少於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撤回根據第 4B、4C、4D、4E 或 4F 條作出的授權（第 4(5)(b)條）。當撤回一經生效，有關授權即停止適用。

3.42. 證監會在決定撤回的生效日期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有關人士是否已持有或控制任何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如是的話，該等持倉量是否在先前所授予的上限之下；
- (2) 有關合約何時到期；及
- (3) 在顧及到撤回授權的原因後，撤回日期可否推遲至有關合約的到期日。

3.43. 作為指導性原則，證監會通常只在相信發生以下情況時，才會考慮撤回某項授權：

- (1) 載於該規則內涉及有關授權的一項或以上的有關先決條件不再存在；
- (2) 有關授權與該條例第 4 條列明的證監會規管目標不再一致；或
- (3) 有關授權所附帶的一項或以上的條件未獲遵守，而有關方面亦未有或無法採取充足的步驟，以補救未能遵守有關條件的情況及避免日後出現同類情況。

上訴

3.44. 如證監會拒絕根據該規則第 4B、4C、4D、4E 或 4F 條授權有關人士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該人可依據該條例第 216 條，就證監會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提出上訴（第 4(4)(c)條及該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的第 1 分部第 78 項）。如有關人士要求審裁處覆核證監會的決定，必須在證監會向其發出決定通知後的 21 日內，向審裁處提出申請。審裁處覆核上訴個案所關乎的決定後，可以確認、更改或撤銷該項決定，或以審裁處認為更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原有的決定，或把個案發回證監會處理，並指示證監會重新研究該項決定。為免生疑問，在審裁處另有其他決定之前，證監會的原有決定將維持有效，而有關人士亦須按照證監會的決定行事。

憑藉法團關係而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

3.45. 正如以上第 2.7 段所述，證監會認為有關的訂明上限並不適用於任何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有關持倉量的人士。有見及此，如任何人獲證監會允許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則其憑藉法團關係而間接控制該等持倉量的聯屬公司（包括任何控股公司），將無需分別向證監會申請獲准控制該等持倉量。

4. 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

須申報的持倉量

- 4.1. 為了利便期交所和聯交所監察市場活動，該規則第 6(1)及 6(1A)條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須向認可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 4.2. 該規則附表 1 和附表 2 分別指明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水平。期貨合約的須申報水平是根據所持有或控制的某一個合約期（例如合約月或合約周）或系列的合約份數而計算的，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水平則是根據所持有或控制的某一個到期期限內的合約份數而計算的。
- 例如，恒指合約的須申報水平被指明為“就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周）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貨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就期權合約而言，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由於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為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因此適用於小型恒指期貨合約每個合約月的須申報水平為 2,500 份未平倉合約（即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 50 港元／10 港元）。同樣地，就小型恒指期權合約而言，按照相同的計算方法，適用於每個期權系列的須申報水平為 2,500 份未平倉合約。
- 4.3. 以上第 2.6 和 2.7 段所提及的合計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

申報責任

- 4.4. 該規則第 6(1)及 6(1A)條所指明的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可由以下人士提交：
- (1) 以代理人身分為主事人帶有關乎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帳戶的人士（例如交易所參與者）；或
 - (2) 就該須申報的持倉量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人士。
- 如上述任何一方已向交易所呈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則證監會認為另一方可無需按照第 6(1)及 6(1A)條的規定向交易所提交關於同一個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4.5. 換言之，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可選擇直接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或透過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代理人提交有關的通知（當後者同意代其提交通知）。然而，不論該人選擇透過哪一方向交易所提交通知，每名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都有責任根據第 6(1)及 6(1A)條履行其責任。
- 4.6. 如任何人與多於一名代理人開立帳戶並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該人必須負上全部責任，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如該人打算透過有關的代理人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便須向其中一名代理人提供其和其他代理人所持有的持倉量總數，以便該代理人代表其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

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另一個做法是即使上述個別帳戶的持倉量未必超逾須申報水平，該人亦可以要求所有有關的代理人分別向交易所申報每個帳戶的持倉量。

- 4.7. 正如訂明上限的情況一樣，證監會同意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可無需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申報規定

- 4.8. 根據該規則第 6(1)、6(1A)及 6(1B)條，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1) 須在有關人士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就假期合約而言，則為下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提交；及
- (2) 如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須在如此持有或控制該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營業日（就假期合約而言，則為下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提交。

為免生疑問，一旦任何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即使其持倉量維持不變，該人仍須於每個申報日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呈交關於該持倉量的通知。

- 4.9. 該規則第 6(2)及 7A(5)條進一步規定，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1) 有關人士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或期權系列而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及
- (2)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例如某客戶或多名客戶）持有或控制的）每名其他人的身分，及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或期權系列為他自己（如適用的話）及每名其他人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 (3)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子基金持有或控制）每隻基金及子基金（如適用的話）的名稱，及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或期權系列為他自己（如適用的話）及每隻基金及子基金（如適用的話）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就客戶的身分資料而言，有關規定已載列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或持牌人操守準則》和《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 4.10. 在股票期權市場，莊家持有的持倉量會記錄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獨立結算帳戶內。根據聯交所的規章，莊家在獨立結算帳戶內持有的持倉量會被視為已經向聯交所申報的持倉量。如該獨立結算帳戶純粹用於保存單一莊家的持倉量，則證監會接納該莊家可被視為已符合該規則第 6(1)、6(1A)和 6(2)條所訂明的申報規定。
- 4.11. 附錄 2 提供實例，以說明訂明上限和須申報水平的應用情況。第 6 段詳列了多個實例，以說明適用於基金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水平。

期交所／聯交所指明的其他申報規定

- 4.12. 期交所和聯交所已制定更詳盡的申報規定，從而利便它們監察該規則第 6 條所規定的須申報的持倉量。該等規定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指定的申報表格，以及訂明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的具體期限¹⁰。
- 4.13. 除了第 6(2)條所指明的資料外，期交所和聯交所亦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及作出申報的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例如(i)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有關帳戶號碼、帳戶名稱和交易發起人的身分；(ii)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性質（即關乎對沖、套戥或投資目的）；及(iii)帳戶類別（即屬於公司帳戶、客戶帳戶或莊家帳戶）。交易所參與者應參閱期交所或聯交所訂明的有關持倉量申報程序的詳情。
- 4.14. 為了評估須申報的大額持倉量對市場系統性的影響，以及更有效地監察持倉量的集中風險，期交所和聯交所可以向交易所參與者查訊其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在其他市場（例如場外交易市場）的相關交易／持倉量的資料。期交所或聯交所或會因此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向其客戶或其交易對手取得有關該等交易／持倉量的資料。當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向期交所或聯交所提供該等資料時，期交所或聯交所可以依據其本身的規章，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有別於訂明上限的其他持倉量上限。

罰則

- 4.1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則第 6 條，(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或(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5. 代理人對法規的遵守

- 5.1. 該規則第 7 條規定，為其他人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士，應將訂明上限和須申報水平分別應用在其本身的持倉量及為每名其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若該人對為其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則除外）。換言之，在應用訂明上限和須申報水平時，假如該人對有關持倉並沒有酌情決定權的話，便應將其本身的持倉量及其為每名其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分開計算。該等人士的例子為交易所參與者或向客戶提供中介服務的人士。

¹⁰ 期交所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在申報日(T+1)正午 12 時或之前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5.2. 根據該規則第 7(2)至(3)條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當作對為其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擁有酌情決定權：

- (1) 其可以在其他人的一般授權下，單方面發出買入或出售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的指令；及
- (2) 該授權使其有權無須要求其他人發出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便可以作出特定的買入或出售，

在上述情況下，就對該持倉量應用分開計算的規定而言，其不會被當作為其他人持有或控制持倉量。

該等人士的其中一個例子為管理酌情帳戶的交易商。然而，該等人士並不包括獲得客戶的臨時酌情權，以管理交易指示的交易商（例如：當某客戶留下指示在指定價格範圍內的任何一個價格，買入或售出期貨合約，則該代理人不會因此被當作擁有酌情決定權），或基於風險管理原因或因發生違約而發出指示為客戶平倉的商號（例如：該客戶拖欠該商號的款項或向該商號作出重大的失實陳述）。就此而言，第 7(4)條規定，在客戶沒有履行任何合約義務的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在行使其發出指示為客戶平倉的權利時，不會被當作對其結算客戶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

5.3. 若某人對為他人持有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則在應用訂明上限和申報規定時，便須將全部該等持倉量與其本身的持倉量合併計算。

5.4. 例如，某代理人為 A 客戶、B 客戶和 C 客戶分別持有 800 份、3,000 份和 8,000 份均屬好倉的期貨合約。A 客戶是由該代理人操作的酌情帳戶。該代理人為他自己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由於該代理人對為 A 客戶持有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因此在應用訂明上限和須申報水平時，須將其本身的持倉量與 A 客戶的持倉量合併計算。

假定須申報水平和訂明上限分別是 500 份未平倉合約和 15,000 份合約。

就申報而言，該代理人應通知交易所其持有的各項須申報的持倉量（即由其持有的 1,000 份未平倉合約（細分成為其本身持有的 200 份淡倉合約及為 A 客戶持有的 800 份好倉合約）、A 客戶持有的 800 份好倉合約、B 客戶持有的 3,000 份好倉合約和 C 客戶持有的 8,000 份好倉合約）和該等人士的身分。

為斷定訂明上限是否獲得符合，代理人、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分別被視為持有或控制 600 份好倉淨額合約（800 份好倉合約減 200 份淡倉合約）、800 份好倉淨額合約、3,000 份好倉淨額合約及 8,000 份好倉淨額合約。由於上述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因此該代理人及所有客戶均充分遵守了該規則。

5.5. 如有關人士發覺其為同一人持有若干客戶帳戶，則該等帳戶不得分開處理。在決定該等帳戶有否遵守該規則時，須將其合併計算。

- 5.6. 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能為以代理人身分行事的其他人士持有或控制持倉量。根據《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為代理人持有或控制持倉量的人士，應查清誰是最終客戶和向有關代理人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由於該規則允許代理人將其為客戶持有的持倉量分開計算，因此，可能會出現代理人的各個客戶的持倉量在有關上限之內，但其持倉量總數超逾訂明上限的情況。只要有關人士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以決定有關代理人是根據該規則獲准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則證監會會接納有關人士為該代理人持有的該等持倉量是符合訂明上限的。若有關人士未能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以致無法決定有關代理人有否遵守訂明上限（例如：該代理人基於商業理由不願披露有關資料），則有關人士不應對有關代理人的帳戶應用分開計算的規定（即在應用訂明上限時，應將該代理人持有的所有持倉量合併計算）。

6. 有關人士就基金對法規的遵守

- 6.1. 該規則第 7A(1)及 7A(2)條規定，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便應將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分開地應用於他自己的持倉量及他就每隻基金或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這些條文所提述的“人”是指有關基金或子基金的持倉量的法定持有人。如該基金是以具有法人資格的架構成立，例如法團基金，那麼法定持有人便是該法團基金本身。如該基金是以不具有法人資格的架構成立，例如單位信託，那麼法定持有人便是就該基金或子基金的持倉量持有法定所有權的法人，即受託人。
- 6.2. 該規則第 7A(3)及 7A(4)條進一步規定，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且就該等合約有酌情決定權，便應在兩個層面應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i)合計地應用於他自己的持倉量及他就每隻基金或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及(ii)分開地應用於他自己的持倉量及他就每隻基金或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一般來說，第 7A(3)及 7A(4)條所提述的“人”是指有關基金或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 6.3. 為進行市場監察，本會的政策原意是，要求法定擁有人 and 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均須履行該規則的規定。我們注意到，某些法定持有人（例如受託人）可能不具備遵守該規則的規定所需的資料及專業知識。另一方面，負責基金或子基金日常投資及營運的基金經理則較有能力遵守有關規定。
- 6.4. 雖然某些法定持有人（例如受託人）可能沒有所需的資料及專業知識，但他們並沒有獲豁免遵守該規則的責任。就這些法人而言，證監會通常會要求他們須在監督和確保負責其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遵守該規則的規定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就此，證監會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法人是否已確保，訂明上限及申報規定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責任已清楚地傳達給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權力者（如適用），及有關安排已妥為記錄在案；
 - (ii) 法人有否定期抽樣檢查相關報告；及
 - (iii) 法人是否已與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權力者（如適用）確立機制，以處理違反訂明上限及申報錯誤等的情况。

6.5. 以下例子說明基金經理在該規則下應如何申報持倉量及遵守訂明上限。

假設須申報水平是 500 份未平倉合約，而訂明上限是 15,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

例 1：管理多隻基金的基金經理

假設 A 基金持有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B 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C 基金持有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為了作出申報，基金經理應首先斷定其控制的總持倉量是否超逾 500 份未平倉合約的須申報水平。在這個案中，由於總持倉量是 600 份未平倉合約，因此超逾了須申報水平。基金經理應通知交易所，其擁有為數 600 份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細分如下：

- 由 A 基金持有的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由 B 基金持有的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C 基金持有的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註：如基金經理控制的總持倉量不超逾須申報水平，便無需申報。由於申報規定是按總額基準（即未平倉合約的數目）計量，如任何一隻基金超逾須申報水平，總持倉量便會超逾須申報水平，因而觸發基金經理須作出申報的規定。基金經理須申報導致出現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所有基金持倉量，即使有關持倉量有關低於須申報水平。）

為斷定是否符合訂明上限，基金經理應計算其控制的總持倉量及每隻基金的持倉量，並確保上述所有持倉量當中無一超逾 15,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的訂明上限。在這個案中，

- 基金經理沒有為自己持有任何持倉量
- A 基金持有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B 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C 基金持有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由於合計淨持倉量為零，且基金經理及每隻基金的未平倉合約均低於訂明上限，故基金經理被當作已遵守第 7A(3)條所訂定的規定。

例2：管理某傘子基金多隻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假設某傘子基金由 A 子基金、B 子基金及 C 子基金組成，而這三隻子基金分別持有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及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基金經理沒有為自己持有任何持倉量。

為作出申報，基金經理應首先斷定其控制的總持倉量是否超逾 500 份未平倉合約的須申報水平。在這個案中，由於總持倉量是 3,500 份未平倉合約，因此超逾了須申報水平。基金經理應通知交易所，其擁有為數 3,500 份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細分如下：

- 由 A 子基金持有的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由 B 子基金持有的 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C 子基金持有的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為斷定是否符合訂明上限，基金經理應計算其控制的總持倉量及每隻子基金的持倉量，並確保上述所有持倉量當中無一超逾 15,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的訂明上限。在這個案中，

- 基金經理被當作持有或控制合計 2,5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A 子基金持有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B 子基金持有 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C 子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由於所有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故基金經理被當作已遵守第 7A(3) 條所訂定的規定。

例3：管理多隻基金及多隻傘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假設基金管理以下基金：

- A 基金持有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B 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C 基金持有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D 傘子基金由 D1 子基金、D2 子基金及 D3 子基金組成，而這三隻子基金分別持有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及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E 傘子基金由 E1 子基金、E2 子基金及 E3 子基金組成，而這三隻子基金分別持有 8,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400 份好倉期貨合約及 1,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基金經理沒有為自己持有任何持倉量。

為作出申報，基金經理應首先斷定其控制的總持倉量是否超逾 500 份未平倉合約的須申報水平。在這個案中，由於總持倉量是 13,500 份未平倉合約，因此超逾了須申報水平。基金經理應通知交易所，其擁有為數 13,500 份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細分如下：

- 由 A 基金持有的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由 B 基金持有的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C 基金持有的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D1 子基金持有的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由 D2 子基金持有的 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D3 子基金持有的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E1 子基金持有的 8,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E2 子基金持有的 4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由 E3 子基金持有的 1,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為斷定是否符合訂明上限，基金經理應計算其控制的總持倉量以及每隻基金及每隻子基金的持倉量，並確保上述所有持倉量當中無一超逾 15,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的訂明上限。在這個案中，

- 基金經理被當作持有或控制合計 6,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A 基金持有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B 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C 基金持有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D1 子基金持有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D2 子基金持有 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D3 子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E1 子基金持有 8,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E2 子基金持有 4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E3 子基金持有 1,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由於所有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故基金經理被當作已遵守第 7A(3) 條所訂定的規定。

- 6.6. 基金經理可自行或透過同意代其作出申報的代理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就須申報的持倉量作出申報。

7. 該規則對不同實體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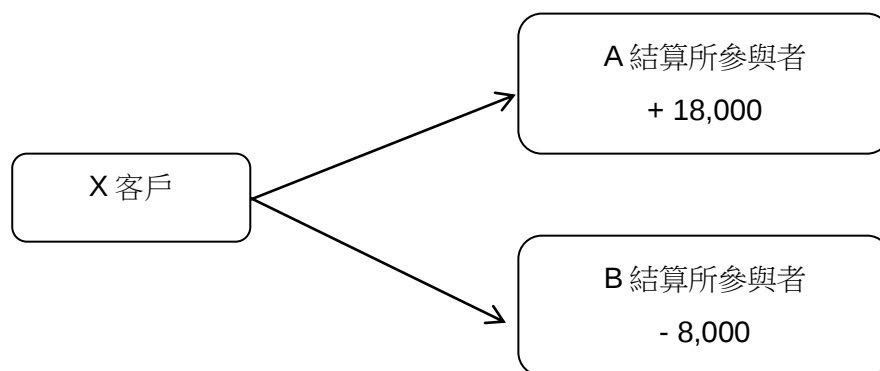
在多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的人士

- 7.1. 如任何人在多於一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則在應用有關的訂明上限和申報規定時，該人有責任將該等持倉量合併計算。

- 7.2. 如任何人在多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並選擇透過其中一家商號（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而該商號亦同意代其提交通知的話，該人須向該商號提供其及其他商號所持有的持倉量總數。
- 7.3. 為免生疑問，若某人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當中，只有某部分（並未超逾須申報水平）是由商號所持有的話，除非該商號知道該人在其他商號持有的持倉量總數已超逾須申報水平，否則，該商號無須向交易所申報該部分的持倉量。

結算所參與者

- 7.4. 若某人（或結算客戶）透過多名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持倉進行結算，各方（即結算客戶及結算所參與者）應確保其各自的持倉量不超逾訂明上限。
- 7.5. 特別應注意的是，儘管結算客戶可將其不同結算所參與者所持有的持倉量合併計算和互相抵銷，以確定是否符合訂明上限，但若結算客戶在其中任何一間結算所參與者所持有的持倉量超逾訂明上限，該結算所參與者便可能會違反訂明上限。
- 7.6. 假設有關於合約的訂明上限為 15,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X 客戶在 A 結算所參與者及 B 結算所參與者分別持有 18,000 份好倉合約和 8,000 份淡倉合約。



在上述情況中，X 結算客戶被視為持有或控制低於訂明上限的 10,000 份好倉淨額合約。然而，由於 A 結算所參與者為 X 客戶持有 18,000 份好倉合約，故 A 結算所參與者被認為違反了訂明上限。鑑於結算所參與者通常不會就其客戶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本會建議結算所參與者注意這種違反訂明上限的可能性，並與其客戶溝通或作出安排來避免任何違規情況。另一方面，使用多名結算所參與者持有持倉的客戶亦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在任何該等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

交易發起人

- 7.7. 交易發起人指最終負責代表其他人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正如以上第 5.2 段的說明，由於交易發起人對為主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因此，其在應用該規則時，不得將其為每名主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分開計算。

- 7.8. 如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總數（包括屬於不同的主事人，但由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已經超逾須申報水平，該交易發起人須就該持倉量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正如該規則第 6(2)條規定，交易發起人亦須提供每名主事人（其持倉量導致出現交易發起人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身分資料。舉例來說，某交易商掌管三個酌情帳戶（分別為 A 帳戶、B 帳戶及 C 帳戶）的投資。目前，A、B、C 三個帳戶分別持有 1,000 份、800 份和 200 份期貨合約。如果該期貨合約的須申報水平是 500 份未平倉合約，該交易商便須通知交易所其控制的持倉量總數（即 2,000 份未平倉合約）、導致出現該交易商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帳戶的名稱（即 A 帳戶、B 帳戶及 C 帳戶），以及該等帳戶所持有的持倉量。
- 7.9. 交易發起人可以選擇自行或透過同意代其作出申報的代理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7.10. 即使有關的持倉量是為不同的主事人而持有，有關的訂明上限亦適用於由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總數。

綜合帳戶

- 7.11. 至於綜合帳戶，除非該帳戶的操作者對有關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否則，該規則會分別適用於該帳戶內的每名相關客戶所持有的持倉量。因此，在計算和申報須申報的持倉量或決定有否遵守訂明上限時，不得將由不同的相關客戶所持有的持倉量互相抵銷。
- 7.12. 如綜合帳戶的一名相關客戶持有須申報的持倉量，則該帳戶的操作者須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綜合帳戶操作者可以自行或要求帶有該帳戶的代理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須附有持倉量已超逾須申報水平的相關客戶的身分資料。
- 7.13. 在某些情況下，綜合帳戶的相關客戶亦會是另一個綜合帳戶，即是可能會出現多於一個層面的綜合帳戶。若其中一個層面的綜合帳戶操作者已經自行或透過其代理人，就最終客戶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及每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資料，向交易所提交通知，則證監會接納在這個層面以下的其餘綜合帳戶操作者，可以無需就其帳戶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交易所。

例子：

假設 A 交易所參與者帶有 B 綜合帳戶，該帳戶持有 1,000 份期貨合約的好倉。B 綜合帳戶的其中一名相關客戶亦屬於綜合帳戶（C 帳戶），並持有 900 份期貨合約的好倉。C 綜合帳戶的持倉量分別由 D 公司（800 份期貨合約的好倉）和其他小投資者（合共 100 份期貨合約的好倉）擁有。

假定須申報水平是 500 份未平倉合約。A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 B 綜合帳戶的持倉量（即 1,000 份好倉合約）通知交易所。如 B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從 C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取得關於最終客戶的資料，並就 D 公司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及該公司的身分資料通知交易所（可以由 B 的操作者自行或透過 A 交易所參與者通知交易所該須

申報的持倉量)，則 C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將無需向交易所提交任何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7.14. 若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對其持有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的話，其在應用訂明上限時，須將該等持倉量與其本身的持倉量合併計算。

附錄 1

舉例說明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事宜

例 1：

假設某商號的自營交易部門的恒指期貨合約持倉相等於 9,000 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而其銷售部門為利便客戶交易而因此需要使用約 45,000 份恒指期貨合約作對沖之用。假設指明百分率為 300%。該商號可否申請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可以。該商號可申請持有或控制不多於 45,000 份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然而，申請人獲授權持有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將會按個別情況及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當時市況）後釐定。

如商號獲授權持有或控制 45,000 份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其適用的上限將增加至 60,000 份合約——

- 商號可為進行自營交易而使用不多於 15,000 份合約，餘額則可用於利便客戶的用途。因此，如商號並無持有任何自營交易持倉，便可將 60,000 份合約全部用於利便客戶的用途。
- 證監會並不關注使用限額的先後次序(即有關限額是首先為利便客戶而用作取得合約，然後才用作進行自營交易，還是相反情況)。然而，商號應確保超出 15,000 份合約的持倉量只可為利便客戶的用途而持有 — 即涉及自營交易的持倉量不可超逾法例訂明的上限。

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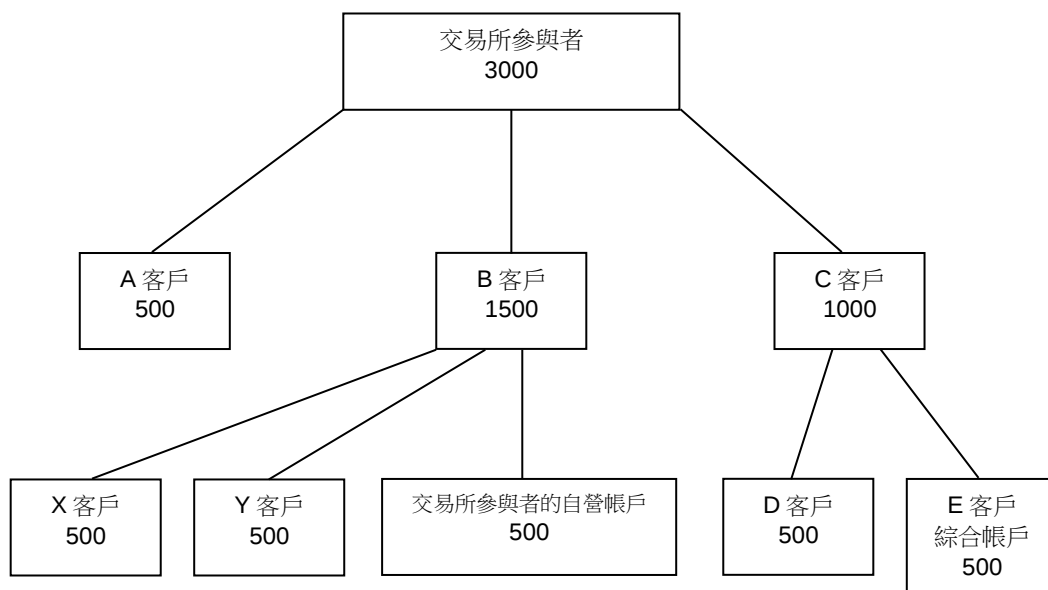
假設某商號已就其自營交易業務持有數目相等於 8,000 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的恒指期貨合約淡倉，並希望額外持有 45,000 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以進行同一淡倉方向的指數套戥活動。假設指明百分率為 300%，該商號可否申請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可以，該商號可申請持有或控制不多於 45,000 份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然而，申請人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將會按個別情況及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當時市況）後釐定。

如商號獲授權持有或控制 45,000 份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其適用的上限將增加至 60,000 份合約——

- 商號可為進行自營交易業務（不包括指數套戥活動）而使用不多於 15,000 份合約，餘額則可用於指數套戥活動的用途。因此，如商號並無持有任何自營交易持倉，便可將 60,000 份合約全部用於指數套戥活動。

例子：須申報的持倉量為 450 份合約



A 客戶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帳戶，該帳戶內持有 500 份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以 **B 客戶** 的名義開立了一個客戶帳戶，並將其**自營交易**記入這個帳戶，及透過這個帳戶為 **X 客戶**和 **Y 客戶**進行買賣。**X 客戶**和 **Y 客戶**各持有 500 份合約。交易所參與者記入 **B 客戶**的帳戶的自營交易持倉量亦是 500 份合約。因此，**B 客戶**的帳戶一共有 1500 份合約。若交易所參與者對 **X 客戶**和 **Y 客戶**的持倉並沒有酌情決定權的話，則 **X 客戶**、**Y 客戶**和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交易的持倉量都可以憑藉該規則第 7 條分開計算（即分開應用有關的上限）。

C 客戶屬於非交易所參與者代理人，並分別為 **D 客戶**和 **E 客戶**持有 500 份合約的持倉量。**E 客戶**是綜合帳戶。若 **C 客戶**對 **D 客戶**和 **E 客戶**的持倉並沒有酌情決定權的話，則其為 **D 客戶**和 **E 客戶**持有的持倉量便可以分開計算。就綜合帳戶本身而言，若 **E 客戶**的操作者對該帳戶內的持倉並沒有酌情決定權的話，其可以將有關的上限分開應用在其為每位相關客戶持有的持倉量。

就須申報的持倉量須提交的通知——

(a) 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交易所——

- 其自營交易持倉量和為 **A 客戶**持有的合約分別為 500 份；**B 客戶**持有 1500 份合約；**C 客戶**持有 1000 份合約。

(b) B 客戶須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帳戶、X 客戶和 Y 客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

(c) A 客戶、X 客戶、Y 客戶、D 客戶和 E 客戶須分別就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的持倉量通知交易所。

(d) C 客戶須通知交易所分別由 D 客戶和 E 客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

即使有上述提交通知的規定，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可以透過代理人或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人士提交（見第 4.4 段）。只要有關人士已就申報有關的持倉量作好安排，如所委任的代理人已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則證監會認為主事人可無需向交易所提交關於同一個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